**关于办理人类遗传资源审批项目申请的声明**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申办者 及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专业组 主要研究者 现有 项目(方案编号： ) ，申请由组长单位/申办方“ ”代为进行“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的相关申报工作。申办者 对如下内容作出承诺：

1. 人类遗传资源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完整、数据信息准确，不存在虚报、瞒报行为；
2. 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3. 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实施，开展为获得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许可的临床试验，不会超申报范围开展探索性科学研究。
4. 申请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法人证书仅用于向科技部递交办理人类遗传办资源采集、国际合作、出境审批、对外提供或开放使用相关申请材料。若有违背，申办者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此次遗传办申请需要各参加单位完成《承诺书》的签署盖章，我单位负责具体申报，并保证申报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数据信息准确性，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主要研究者（签字）：

 日期：